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9
附件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15
四、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3
五、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	30
六、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3
十、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4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報告
6.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13頁(附件一)。

2.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二)。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計投資金額為
100/12/19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USD	300 萬	250 萬
100/12/19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85 萬	485 萬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00	-	500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50	50,000	2,100	7,374
合計	2,850	50,000	2,600	7,374

二、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36,016,200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93,601,620

三、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查。

5.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報告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自理，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謹提請 討論。

二、增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22頁(附件三)。

6.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一百零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3,747,335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係損失，並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造具之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14、23~37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扣除費用化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93,294,900元，於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329,49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593,803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76,251,382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343,622,989元。

二、擬自上述之可分配金額343,622,989元中，提撥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元計新台幣9,418,462元及股東股票紅利計新台幣56,510,770元轉增資發行股票5,651,077股，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2年3月18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94,184,620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77,693,757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一百零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56,510,77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651,0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紅利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目前依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4,184,620 股為基準計算，每仟股配發 60 股。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若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四、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轉增資總額，調整股東每股配發股數。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2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865,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28,65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2)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及因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並辦理註銷。因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一併收回。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2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2,865,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74,776,500 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3 月 15 日收盤價新臺幣 26.1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2 年~10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4,540 仟元、36,142 仟元、17,448 仟元及 6,647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102年3月18日已發行有股東權利股數，共計94,184,620股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154元、0.383元、0.184元及0.07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之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併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三、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十)。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
範疇規則
- 四、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 五、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六、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十、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您於百忙之中，蒞臨參與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及對光環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7.3 億元，較一百年成長 16.59%；營業毛利率為 24%較一百年毛利率 22%上升；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3 億元較一百年成長 41.9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0 元，較一百年增加 0.57 元。

一、一百零一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一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年成長約 16.59%，相對於市場調查報告所預估：光通訊市場在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的平均成長率約為 9%，本公司的業績成長優於市場成長的水準。公司主要客戶群分布於中國、台灣、日本、韓國與北美地區；而業績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及 3G/4G LTE 佈建的強勁需求。

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產品，佔總營收之八成以上，其中 TO46 與 TO56 營收皆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0%以上，顯見本公司除接收端產品持續成長之外，發射端產品也已受到市場的肯定。

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 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已較前一年大幅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生產之 TO-CAN 產品持續大量且穩定交貨至生產 GEPON 及 GPON 模組之客戶，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

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因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相對而言較高；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此外，公司產品也已持續增加高速元件之銷售比重，滿足客戶之需求，也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研究發展：

101 年光環共獲得九項發明及新型專利之成果。

除已完成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可提供客戶應用於數據中心的成套解決方案外，同時也開發完成 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10Gbps 1310nm FP Laser、及 Non-hermetic(非氣密)應用之 10Gbps InGaAs PIN 產品，上述各項產品亦已於去年下半年陸續送樣給客戶進行認證。公司為因應雲端運算所需之關鍵技術 Active Optical Cable(AOC)也已成立光貼板技術(Chip-on-Board)開發處，全力開發光引擎(Optical Engine)等相關關鍵技術。

於非光通訊應用方面，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可應用於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目前已進行多家客戶的驗證程序，未來將開發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0.5W@CW operation)。此外，基於 VCSEL 雷射應用之生物辨識模組，已於 101 年底完成雛型機的設計。

在研發智財管理方面，本公司於 101 年已正式通過導入經濟部工業局主導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以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

(三) 生產製造：

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之改善與簡化，以提升產品之品質及生產穩定性，同時亦可降低製造成本及減短生產週期，終能提升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101 年在生產製造方面，我們採取適當的風險管控，審慎評估、驗證替代物料供應商，於兼顧產品品質的原則下致力於降低材料成本；而製程改善方面，進行平台建立及產品整合，得以集中資源進行生產技術的深耕。

公司於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上，更是持續提升自動化的比例，除了導入自動化測試設備外，更積極評估自動化目檢設備(AOI)以保證公司產品的品質並力求減低所依賴之人力資源。

光環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結構，不但增加自有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亦提供各項具競爭力之代工服務，力求協助策略夥伴於市場共同享有競爭優勢。

(四) 品質管理：

因應國際化產品環境、以及客戶的各項需求，本公司持續導入品質管理系統力求與國際化接軌；年中已陸續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ISO14001(2004 年版)、OHSAS18001 及 TOSHMS/CNS 15506 的認證程序，得以兼顧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提昇客戶信心等目標。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推動 IECQ QC 080000 無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降低因應風險、建立綠色供應鏈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亦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達成持續改善及更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目標。

二、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以及針對各項服務內容(App)的大量需求，造成消費者對於頻寬需求也與日俱增。因此，相關的網路應用例如：3G/4G LTE 與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將帶動光通訊產品的大量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開發 10Gbps 以上高速的元件與新型封裝形式以期提供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提供客戶選擇。同時，除了對現有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外，也尋求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的機會；以公司優良的製程及封裝能力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公司將力求提昇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水準，增加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的程度；並以穩健的財務規劃，依據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妥善安排，並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對公司最優惠的條件。

光環科技在亞洲地區是少數具有完整生產線的光通訊元件供應商，提供由晶粒至次模組的產品型式，多年來除了深耕元件技術開發與生產外，也積極經營客戶關係，與客戶形成上下游相互依存的緊密關係，成為光通訊產業供應鏈上不可或缺的一員。近年來，光通訊產業雖然需求持續強勁，但競爭也日益激烈，公司同仁除了繼續奮力不懈的努力外，我們也感謝諸位股東多年來給予我們的策勵、支持與指導。公司將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錢逸森

錢逸森 3/26

監察人：曹震

曹震

監察人：郭浩中

郭浩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

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8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0,658	9	\$ 167,83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4,186	2	72,27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48,218	19	277,863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946	1	2,880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76,569	4	12,617	1
120X	存貨	四(四)	326,938	18	357,207	21
1260	預付款項		9,437	1	13,2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7,664	-	15,0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5,921</u>	<u>54</u>	<u>919,197</u>	<u>5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6,572	12	145,741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26,572</u>	<u>12</u>	<u>145,741</u>	<u>9</u>
固定資產						
四(六)、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49,758	30	586,827	35
1531	機器設備		824,621	45	777,069	47
1537	模具設備		5,221	-	5,661	1
1551	運輸設備		1,498	-	3,692	-
1561	辦公設備		8,474	-	8,7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9,572	75	1,382,009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809,141)	(44)	(796,170)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569	3	2,4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30,000</u>	<u>34</u>	<u>588,284</u>	<u>36</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44	-	4,66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544</u>	<u>-</u>	<u>4,662</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2,13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89</u>	<u>-</u>	<u>3,48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848,526</u>	<u>100</u>	<u>\$ 1,661,37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58,655	3	\$ 54,309	3	
2120	應付票據		-	-	16	-	
2140	應付帳款		173,447	9	133,887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5,635	1	15,336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23,560	7	72,822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1,252	1	16,997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五	59,302	3	9,46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7,115	1	13,7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	-	11,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616</u>	<u>25</u>	<u>327,880</u>	<u>2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24,850	1	34,46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4,850</u>	<u>1</u>	<u>34,466</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1	6,368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1	-	2,4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719</u>	<u>1</u>	<u>8,80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4,185</u>	<u>27</u>	<u>371,150</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6,016	51	931,456	5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5,376	1	144,23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6,978	3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6,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47	20	203,853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五)	(9,058)	(1)	(2,46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6,982)	(1)	(26,98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44,341</u>	<u>73</u>	<u>1,290,223</u>	<u>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48,526</u>	<u>100</u>	<u>\$ 1,661,3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33,686	100	\$	1,495,02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651)	-	(11,114)	(1)
4190 銷貨折讓		(32)	-	(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0,003	100		1,483,88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317,397)	(76)	(1,156,077)	(78)
5910 營業毛利			412,606	24		327,807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九)	(28,654)	(2)	(30,71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164)	(5)	(74,3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60)	(5)	(76,2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078)	(12)	(181,274)	(12)
6900 營業淨利			207,528	12		146,53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	-		7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2,548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9,522	-
7210 租金收入			10,502	1		10,07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99	-		381	-
7480 什項收入			6,802	-		3,4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23	2		24,2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9)	-	(2,8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5,09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	(1,410)	-
7560 兌換損失		(4,731)	(1)		-	-
7880 什項支出		(3,522)	-	(4,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46)	(1)	(13,6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6,405	13		157,16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33,110)	(2)	(20,995)	(1)
9600 本期淨利		\$	193,295	11	\$	136,173	9
			<u>稅 前</u>		<u>稅 前</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47	\$	2.10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44	\$	2.08	\$	1.73
			<u>稅 後</u>		<u>稅 後</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		1,895
100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6,982)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02			-			-		4,30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	\$		1,290,223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	\$		1,290,223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13,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2)			4,302)			-			-			-		
現金股利			-			-			-			-			(18,286)			-			-			(18,2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18,857)	-			-			-		-			-			-			(118,85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60			-			-			-			-		-			-			-			-		4,560
101年度淨利			-			-			-			-					193,295			-			-			-		193,29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594)			-	(6,59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69,547	(\$		9,058)	(\$		26,982)	\$		-	\$		1,344,341	

董事長：劉勝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93,295	\$ 136,173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50)	1,040
折舊費用	96,347	91,993
各項攤提	2,118	1,3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9)	(3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1,4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213	9,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548)	5,0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86	(44,768)
應收票據	(64)	(241)
應收帳款	(70,305)	(72,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6)	(2,376)
其他應收款	(63,952)	(12,172)
存貨	4,056	(36,808)
預付款項	3,777	(7,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9	5,521
應付票據	(16)	12
應付帳款	39,560	61,953
應付所得稅	10,299	8,543
應付費用	50,738	18,012
其他應付款項	49,834	6,570
其他流動負債	(9,613)	9,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763	180,648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4,877)	(\$ 91,740)
購置固定資產	(146,658)	(45,2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6	6,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3
無形資產增加	-	(4,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39)	(132,60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6	(53,434)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548)	(48,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373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560	1,895
現金增資	-	224,30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7,143)	(92,962)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605)	4,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19	52,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39	115,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58	\$ 167,83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07	\$ 3,0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12	\$ 6,93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40,913	\$ 53,9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52)	(16,9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146,658	\$ 45,29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16,9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五、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7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9,707	14	\$	193,59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4,186	2		72,27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490,298	25		381,653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9,654	-		21,521	1
120X	存貨	四(四)		398,735	20		408,912	23
1260	預付款項			18,360	1		14,72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7,664	-		15,06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2,5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8,909</u>	<u>62</u>		<u>1,110,561</u>	<u>62</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49,758	28		586,827	33
1531	機器設備			907,775	46		832,515	46
1537	模具設備			5,221	-		5,661	-
1551	運輸設備			2,924	-		5,164	-
1561	辦公設備			13,731	1		13,432	1
1631	租賃改良			23,643	1		24,40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03,052</u>	<u>76</u>		<u>1,468,002</u>	<u>81</u>
15X9	減：累計折舊		(848,520)	(43)	(816,289)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335	3		2,4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08,867</u>	<u>36</u>		<u>654,158</u>	<u>36</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00	-		4,662	-
1760	商譽	四(六)		35,975	2		37,5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8,875</u>	<u>2</u>		<u>42,173</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2,13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89</u>	<u>-</u>		<u>3,489</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990,140</u>	<u>100</u>	\$	<u>1,810,381</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20,950	6	\$	87,810	5		
2120	應付票據			-	-		16	-		
2140	應付帳款			250,705	13		251,88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7,471	1		15,52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27,935	6		76,052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1,252	1		16,997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5,152	3		3,56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7,115	1		13,7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	-		11,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2,230</u>	<u>31</u>		<u>476,888</u>	<u>2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24,850	1		34,46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4,850</u>	<u>1</u>		<u>34,466</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		6,36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1	-		2,4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719</u>	<u>-</u>		<u>8,8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5,799</u>	<u>32</u>		<u>520,158</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6,016	47		931,456	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5,376	1		144,2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6,978	2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6,7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47	19		203,853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8)	-	(2,46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6,982)	(1)	(26,98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44,341</u>	<u>68</u>		<u>1,290,223</u>	<u>7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90,140</u>	<u>100</u>	\$	<u>1,810,3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187,458	100	\$	1,581,507	101		
4170		(3,651)	-	(11,114)	(1)		
4190		(33)	-	(31)	-		
4000			2,183,774	100		1,570,36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1,714,542)	(78)	(1,234,104)	(79)		
5910			469,232	22		336,258	21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28,654)	(2)	(30,719)	(2)		
6200		(112,437)	(5)	(85,459)	(5)		
6300		(92,260)	(4)	(76,230)	(5)		
6000		(233,351)	(11)	(192,408)	(12)		
6900			235,881	11		143,85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1	-		806	-		
7160			-	-		8,962	1		
7210			10,502	1		10,074	1		
7250			50	-		-	-		
7310			299	-		381	-		
7480			6,802	-		3,487	-		
7100			18,174	1		23,71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2,511)	(1)	(4,479)	(1)		
7530		(1,654)	-	(1,486)	-		
7560		(1,899)	-	(-	-		
7880		(3,522)	-	(4,246)	-		
7500		(19,586)	(1)	(10,211)	(1)		
7900			234,469	11		157,349	10		
8110		(41,174)	(2)	(21,176)	(1)		
9600XX		\$	193,295	9	\$	136,173	9		
歸屬於：									
9601		\$	193,295	9	\$	136,173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	2.55	\$	2.10	\$	1.77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	2.53	\$	2.08	\$	1.73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	本	資	公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926,54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02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1,290,223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1,290,22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13,61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2)		4,302			-			-					
現金股利			-			-			-			-			(18,286)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18,857)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60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193,295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594)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69,547	(\$			9,058)	(\$			26,982)	\$			1,344,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 136,173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50)	1,040
折舊費用	116,514	104,509
各項攤提	2,265	1,3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9)	(3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1,4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608	9,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86	(44,768)
應收票據	(64)	(241)
應收帳款	(112,323)	(158,145)
其他應收款	11,694	(13,647)
存貨	(18,170)	(57,344)
預付款項	(3,728)	(7,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9	5,521
其他流動資產	2,519	275
應付票據	(16)	12
應付帳款	3,037	132,654
應付所得稅	12,146	8,723
應付費用	51,687	18,132
其他應付款項	51,697	(4,472)
其他流動負債	(9,613)	9,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638</u>	<u>143,538</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77,390)	(\$ 52,3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6	524
無形資產增加	(152)	(4,7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46)	(115,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363	(20,974)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548)	(48,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373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560	1,895
現金增資	-	224,30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7,143)	(92,962)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588)	37,153
匯率影響數	(7,592)	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6,112	6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95	127,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07	\$ 193,5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36	\$ 3,6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16	\$ 6,93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71,645	\$ 61,0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52)	(16,9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177,390	\$ 52,3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16,94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438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23,811
商譽	-	37,96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	64,218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	\$ 61,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251,382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193,294,9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29,490)		101 年稅後純益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93,803)		
可供分配盈餘		343,622,989	
股東紅利-現金	(9,418,462)		約配發 0.1 元現金
股東紅利-股票	(56,510,770)		約配發 0.6 元股票
盈餘分配小計		(65,929,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693,7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5,105,741(=167,371,607*15%)。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8,368,580(=167,371,607*5%)。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股東紅利之配股及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4,184,62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五)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五)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p>	強化公司治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u>行政院</u>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貸放對象</p> <p>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強化公司治理
第九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會計處理</p> <p>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會計處理</p> <p>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五條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貳仟萬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共計壹仟貳佰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陸仟萬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共計陸佰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現況
第七章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經 102.03.26 董事會通過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865,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28,65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 (2)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 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將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一併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

- 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五)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

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

本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半年之限制。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必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
- 七、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

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四、如借款人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並通知監察人且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裡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5,531,6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642,52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64,252 股

二、截至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勝先	4,799,705	5.02%
董事	倪慎如	1,406,010	1.47%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3,030,000	3.17%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仰敏	189,375	0.20%
董事(獨立)	錢如亮	-	-
董事(獨立)	陳伯榕	-	-
董事(獨立)	劉漢興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425,090	9.86%
監察人	錢逸森	76,500	0.08%
監察人	曹 震	691,000	0.72%
監察人	郭浩中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67,500	0.8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資訊：

- 一、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368,580 元。
- 二、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105,741 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無差異。